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参与投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二期基金”或“本基金”）的发起设立，参与投资金额占服贸基金二期出资总额的3%。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管理人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编码：SBGB4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